

法院公告

张永亮、杨春霞: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张永亮、杨春霞(2019)内0125民初751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李光荣:

本院受理原告赵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开庭传票及(2019)内0826民初217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棉后旗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棉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内蒙古恒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内蒙古恒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已经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王天乐、新城区林顺汽车维修厂:

本院受理的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天乐、新城区林顺汽车维修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8)内0102民初4870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张建忠、张引弟、呼和浩特市民嘉搬家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建忠、张引弟、呼和浩特市民嘉搬家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8)内0102民初4903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韩俊枝、内蒙古鸿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韩俊枝、内蒙古鸿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8)内0102民初4894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秦皓、回民区皓铭家用电器经销部: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秦皓、回民区皓铭家用电器经销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8)内0102民初4900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李海云、内蒙古小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海云、内蒙古小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8)内0102民初4898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田国军、内蒙古昊聘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田国军、内蒙古昊聘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8)内0102民初4902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王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诉被告王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借款本金320984.95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874%支付逾期利息从2018年6月20日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强所有的坐落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新小区8号楼6层1单元18号房产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该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律师费10000元由被告王强承担;四、驳回原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344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王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王宇鹏:

本院受理内蒙古庆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苏海:

本院受理原告郝爱枝、任开元、任杰、任立祺诉被告苏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白永胜:

本院受理原告仲淑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5日

赵图雅:

本院受理原告王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5日

包金社: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那顺布与被告包金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梁珠光: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金与与被告梁珠光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10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董长喜、马金霞: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彦君与被告董长喜、马金霞、刘长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10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吴双喜、于全喜:

本院已受理原告武杰与被告吴双喜、于全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31日下午4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孟青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武杰与被告孟青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31日下午2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海满达:

本院已受理原告武杰与被告海满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31日下午3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石九月、白成帮:

本院已受理原告武杰与被告石九月、白成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31日下午3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陈七十八、陈树叶、陈六十八: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明刚与被告陈七十八、陈树叶、陈六十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11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宝斯日古冷: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玉清与被告宝斯日古冷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李俊峰:

本院受理李召书诉你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25民终66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团队811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李洪亮:

本院受理原告包宝海与被告李洪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7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洪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包宝海借款本金31250元,支付利息5687.50元(12500元×0.5%×40个月,2015年12月9日-2019年4月9日;18750元×0.5%×34个月,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止),本息合计:36937.50元。二、被告李洪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包宝海从2019年4月10日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金银所: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与被告金银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金银所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所欠建材款21500元,支付利息26875元(21500元×2%×62.5个月,2013年12月30日-2019年3月15日),本息合计:48375元。二、被告金银所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从2019年4月3日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冯子威:

本院受理原告刘金锁诉你(2018)内0602民初7565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冯子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偿还原告刘金锁借款本金130000元及利息374400元,本息合计504400元。二、被告王威对上述款项中借款本金7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威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冯子威追偿。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44元由被告冯子威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三号窗口领取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内蒙古隆庆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金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公司未能履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呼民初字第0002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内01执恢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查封你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南路118号第17、18层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264.2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新城区字第000268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